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公告编号：2023-036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013,4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61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卫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1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1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

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13,4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修宗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13,4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13,4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符新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1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艳菊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1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1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1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1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回购股份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上述对外投资及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13,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卫红先生、刘慧女士、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修宗峰先生、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符新民先生以及李艳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提名李卫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013,450	100%	当选
2	关于提名刘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013,450	100%	当选
3	关于提名张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013,450	100%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4	关于提名修宗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013,450	100%	当选
5	关于提名王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013,450	100%	当选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	关于提名符新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6,013,450	100%	当选
7	关于提名李艳菊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6,013,450	100%	当选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提名李卫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88,351	100%	当选
2	关于提名刘慧女	3,088,351	100%	当选

	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张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88,351	100%	当选
4	关于提名修宗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8,351	100%	当选
5	关于提名王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8,351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丹、陈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 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卫红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慧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4日	时股东大会	
张亮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修宗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建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符新民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 2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艳菊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 24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